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萬保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職業災害補
09 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10 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263,
11 4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0,3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1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
14 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6 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余思瑩